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14年8月15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对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剩余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为便于股东大会表决，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该议案进行修订，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分为两个议案分别进行审议。

• 2014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持有公司股份32.06%）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柯维龙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所持或代理股份 103,632,8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70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059,0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09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573,8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4%。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400,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540%。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5 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陈禹菲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2,9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5,920,000 股。

(1) 表决情况：

同意 103,632,8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19,400,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 1,386.4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余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见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103,632,8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400,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413.5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剩余超募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见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103,632,8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19,400,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陈禹菲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青松股份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